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8〕05号

关于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 1万吨/天污水处理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石庄污水处理厂1万吨/天污水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锡环建监[2018]5号）。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扬子大道38号，建设规模日处理废水10000吨，项目总投资5236.2万元，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4年9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复[2004]158号）。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噪声源为污水泵房、格栅装置、曝气装置、污泥泵房、生物滤池、脱水机房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绿化隔声等措施降噪。

(二)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有格栅沉渣、脱水污泥和生活垃圾。沉渣和污泥委托苏龙热电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07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 噪声：厂界噪声8个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二)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沉渣、污泥等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石庄污水处理厂1万吨/天污水处理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

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

请江阴市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2018年08月30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江阴市环保局